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20000MB1G80692D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甜永高速公路合水收费所

法定代表人 王建军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单位名称	甜永高速公路合水收费所	
	宗旨和 业务范围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足额征收车辆通行费，为公众出行提供便捷服务，确保道路安全畅通。负责 G69 甜永高速公路合水至庆城（马岭）路段的收费运营、机电管理、公共信息服务等工作。	
	住 所	甘肃省庆阳市合水县吉岷镇黄寨子村黄寨子组 15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军	
	开办资金	492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举办单位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资产 损益 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0	305.7	
网上名称	无	从业人数	253
对《条 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况	<p>一、2021 年度，我单位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按照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相关活动，无违法违规情况发生。</p> <p>二、2022 年 2 月份对法人证进行变更，将开办资金由原来 492.00 万元变更为 305.7 万元，变更完毕，并在在事业法人网站进行公示。</p>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现将我单位开展业务活动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2021年，累计征收车辆通行费4167.29万元，日平均征收23.81万元；共计减免通行费108.91万元。全所入口总交通量33.15万辆，日平均交通量1894辆；出口总交通量43.74万辆，日平均交通量2499辆；全年共发起稽核工单106条，形成稽核结论工单85条，生成重点关注名单30条；开展稽查304次，共查处各类逃费车233辆，追缴通行费3.27万元；其中：查处假冒绿通车20辆，追缴金额0.19万元；其他逃费车213辆，追缴金额3.08万元；全年共计推广办理ETC2572辆，其中客车2191辆，货车381辆；全年共开展业务培训14次；同时，强化监控信息安全，积极做好同高速交警、路政的联动配合；发布天气及路况信息共计108条，情报板信息76条，为广大司乘提供了有力的出行保障；坚持每月月初上报预算资金月度用款计划申请表及大额资金支出项目申请表，月中填报各类统计表。全年资金支付率100%，通行费解缴率95.97%；坚持落实工会“五必访”制度，落实开展机关服务基层活动。开展了中秋节、国庆节及疫情防控慰问活动；加强隧道日常巡检，对隧道内的通风、照明、排水、监控、消防等设施进行巡检，对存在的设备故障及时联系维护单位进行维护，确保隧道内各种设备正常运行；组织召开“一路四方”联席会议，就教子川互通立交及马莲河特大桥通车前的各项准备达成共识，建立协调有效、反应快速、处置高效的联勤联动机制，确保道路畅通，营造安全有序的隧道通行环境；积极联系协调项目办，接收机电设备，在通车试运营前对机电设备进行测试，确保开通试运营后机电设备正常运行；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危险源辨识及风险防控”“消防逃生应急演练”“地震逃生应急演练”“防汛减灾应急演练”“反恐防范应急演练”“冬季火灾防控应急演练”等安全生产专

项活动；组织开展“中秋”“国庆”等重大节假日及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累计排查一般隐患9处，已全部完成整改，整改率为100%；2021年全年共开展服务区安全检查7次，综合检查考核6次，下发考核通报6期，下发整改通知书2份，服务区整改反馈2次。全年召开支委会5次，党员大会1次，讲专题党课2次，开展谈心谈话190余次，开展基层调研40余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2次，共收缴党费382元，新吸收入党积极分子1名；紧盯节假日“四风”问题易发多发节点，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外出报告、请销假制度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出报备工作，努力提高各岗位工作人员廉洁自律意识，切实打牢职工职业道德和廉洁从业的思想基础，开展廉政集体谈话2次；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充分运用“平凉高速嗨服务”等宣传阵地，讲好高速故事，传播行业正能量。全年累计在各类报刊及网络媒体中上稿52篇，其中在“平凉嗨服务”公众号发布各类宣传稿件37余篇，中国高速公路网发布宣传稿件11篇，中国交通运输网发布宣传稿件4篇，营造了良好的宣传氛围。

二、资产损益情况：2021年度年末资产总计317.87万元，负债总计12.18万元，净资产总量合计305.7万元。

三、我单位不存在涉及诉讼及投诉情况

四、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在工作运行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能准确使用核准登记的名称、印章等，无擅自增加名称的行为。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没有自行停止业务互动的行为；没有转移开办资金的行为；没有涂改、出租、出售《事业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行为，按规定已发纳税，无违约和社会投诉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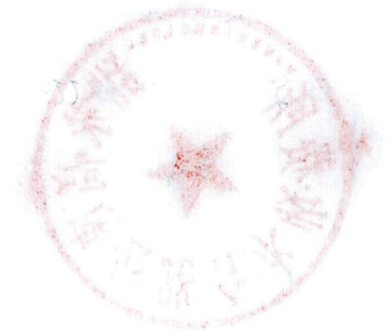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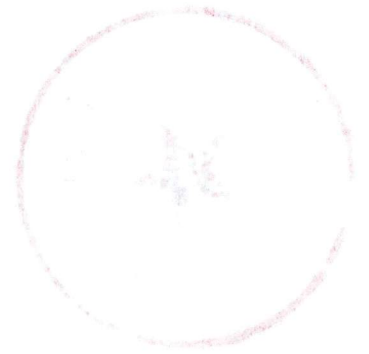
<p>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p>	<p>一、事业法人证书有效期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p>
<p>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p>	<p>无</p>
<p>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p>	<p>无</p>
<p>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p>	<p>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2年2月15日</p>
<p>举办单位 意见（含 保密审查 意见）</p>	<p>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并经保密审查，可以向社会公示。  公章： 年 月 日</p>

填表人：杨洁

联系电话：19993400306

报送日期：2022 年 2 月 25 日

42



42